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法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题,启动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新一轮融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曾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受工作日安排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邮递速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刚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LaneXangMinerals Limited,简称“万象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简称“中行万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象矿业向中行万象分行借款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中行万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万象矿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205,012.30万元(其中,分批提款及已偿还部分借款的融资,担保总额亦按初始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额计算;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6%,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张斌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0755-23609266

邮箱:atg@atgcn.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邮编: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张斌,男,198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加入本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受工作日安排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邮递速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刚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0]1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8,227,500	2.00%	1.15%	否	否	2020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认购可转债
海灏投资	是	12,910,000	1.42%	0.82%	否	否	2020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认购可转债
海灏投资	是	49,000,000	5.38	3.10%	否	否	2020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认购可转债
合计	-	80,137,500	8.80%	5.0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2%	86,509,000	166,646,500	18.30%	10.54%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2%	86,509,000	166,646,500	18.30%	10.54%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1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5.1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20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WL91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计日	2020年3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5日
产品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91天投资周期)
托管费率(年)	0.03%
销售手续费率(年)	0%
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91天投资周期为例,客户未选择自动再投资,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最终受益为:100,000×2.9%×91/365=723.01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计划投资比例0%-8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计划投资比例0%-80%);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计划投资比例20%-10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2004年4月21日	赵希泉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617.99	103,713.12
负债总额	23,158.13	19,790.04
净资产额	124,459.86	83,923.0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7.47	6,170.5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5,691.24万元的9.7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长”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800	4,800	39.32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七天滚动型	1,100	1,100	4.06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长”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800	2.13	0.00
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300	500	8.89	3,80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B91918	3,000	3,000	26.93	0.0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6,800	6,800	63.42	0.00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B93068	3,000	3,000	24.68	0.0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长”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500	4,500	36.86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长”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47	0.00
10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B93851	1,400	1,400	11.87	0.00
11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6,500	6,500	56.52	0.00
12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合计		48,200	35,900	301.15	1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
总理财额度					24,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法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题,启动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新一轮融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6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曾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8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受工作日安排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邮递速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刚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LaneXangMinerals Limited,简称“万象矿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简称“中行万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象矿业向中行万象分行借款1,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中行万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万象矿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205,012.30万元(其中,分批提款及已偿还部分借款的融资,担保总额亦按初始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额计算;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6%,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1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金胤”)有关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999,998	5.24%	2.34%	否	否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999,998	5.24%	2.3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阜新金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8,300,500	44.74%	12,999,998	12,999,998	5.24%	2.34%	0	0	0	0
合计	248,300,500	44.74%	12,999,998	12,999,998	5.24%	2.3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为获取部分投资收益,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10,487,528股(占利尔化学总股本比例2.0000%)。

2020年3月17日,公司接到中通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17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3月3日	13.82	3,252,410	0.6202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参与公司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81元-15.05元。

2、自中通投资2019年12月25日减持以来,中通投资累计减持比例为0.620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415,113	15.14	79,162,703	1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15,113	15.14	79,162,703	1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所持有利尔化学股份变动的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2、截至目前,中通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和《传票》、《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79518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3086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原告持有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本金41,312,000元;

(2)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3,335,657.11元(以本金41,31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5%,自2018年11月3日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之后计算至款清之日);

(3)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的违约金231,281.06元(以本息合计44,647,657.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自2019年11月4日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之后计算直至款清之日);

(4)判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5)判令被告曹永贵、许丽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4、事实与理由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31,债券简称“14金贵债”。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面值41,312,000元的“14金贵债”至今。“14金贵债”的《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2014年10月31日,被告发布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确定“14金贵债”的票面利率为7.05%,并按照该利率向投资者发行。2017年9月15日,被告发布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利率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将票面利率调整为7.55%。2019年11月2日,被告发布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金贵债”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称“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按期全额兑付全体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联系并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本金及利息的展期支付”。2019年10月10日,被告法定代表人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向“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为“14金贵债”项下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起诉日,“14金贵债”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本金仍未支付,被告已构成违约。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和《传票》。

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皖01民初第2531号,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银行存款45,078,928.18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物。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义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曹永贵(被告二)、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

2、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15民初79518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义借款2,000万元;

二、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方义利息(以2,000万元为本金,自2019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三、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义律师费30万元;

四、被告曹永贵、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永贵、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承担责任的部分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9,43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4,433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9-076)、2019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8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74民初3086号,判决定如下:

一、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79,238,000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79,238,100元;

二、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19年11月8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934,789元,及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加速到期日之前的到期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

三、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在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全额清偿《售后回租融资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03N11E-L-01)项下所有款项前,本案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9,741.30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共同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